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 第3期
(总第23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3年第3期

总第23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5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1

市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鸡西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和《2023年鸡西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方案》的通知 2

鸡西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公安机关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8

鸡西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鸡西市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鸡西市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园区）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鸡西市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鸡西市财政局关于修订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的通知 30

鸡西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森林草原防火期。2023年全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其中4月20日至5月20日为春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9月15日至11月15日，其中10月1日至10月31日为秋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根据实际情况，县级以上政府可以调整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严控野外火源。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除经依法批准外，在森林防火区禁止烧荒、烧秸秆、烧枝桠、烧煮加工山野菜、吸烟、烧纸、烧香、野炊、使用火把、点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焚烧垃圾等野外用火行为。在林区草原要道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车辆应当依法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集中保管。

三、落实防火责任。严格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严格执行“三清单一承诺”和“两书一函”工作机制，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森林草原经营主体三个方面落实责任。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

域或者管理区域的，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机制，明确联防职责，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要实行24小时执勤、备勤、靠前驻防制度，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持临战待命状态，接到火情报告后，要快速、重兵出动，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坚持依法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对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一律依法严惩；对失火、纵火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监督检查。县（市）区政府、各有关（草）单位要依法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草原火险隐患大检查，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在高火险期深入基层一线包片蹲点指导检查，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加强高火险区巡逻管控，严看死守敏感地区和重要设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及时上报火情，确保信息畅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12119森林草原火警电话报警。

市长：孙成坤

2023年3月15日

鸡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鸡西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和《2023年鸡西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方案》的通知

鸡农规〔2023〕1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2023年黑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动物防疫实际,我们组织制定了《2023年鸡西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和《2023年鸡西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鸡西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黑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立足确保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坚持防疫优先,人病兽防、预防为主、应免尽免,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强化疫苗质量管

理和使用效果跟踪监测,保证“真苗、真打、真有效”。

(二)免疫病种和范围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疫苗,进行H5亚型和(或)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企业按规

定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同意,逐级报市(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口蹄疫:对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猪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

布鲁氏菌病:对种畜、奶畜以外的牛羊进行布鲁氏菌病免疫,种畜禁止免疫,奶畜原则上不进行免疫。规模奶畜养殖场确需免疫的,应当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免疫申请,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并逐级报市(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以场群为单位实施免疫,并详细做好免疫记录。

持续开展强制免疫、具备良好防控条件、有意向退出布病强制免疫的县区,逐级提出申请,经省级评估合格后可退出制免疫,采取监测净化措施。

(三)免疫要求

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四)使用疫苗品种

按照《2023年鸡西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方案》要求,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适宜疫苗进行免疫。

(五)其它要求

各地要继续落实《黑龙江省消灭小反刍兽疫实施方案》要求,停止免疫小反刍兽疫疫苗,认真做好监测净化、检疫监管、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要按照国家猪瘟和高致病性

猪蓝耳病防治指导意见,全面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特别要自行做好猪瘟全面免疫工作。

二、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动物强制免疫实施主体,依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确保可追溯。

三、职责分工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保证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和组织落实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监督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保证疫苗采购和“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含缺口资金)落实到位。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疫苗接收、保管、发放等日常管理,疫苗使用技术培训和指导,协助本级主管部门做好疫苗订购调拨、养殖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等相关工作。

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协助同级主管部门加强养殖场户强制免疫义务履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配合或阻挠强制免疫实施行为。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辖区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对规模养殖场应实

施程序化免疫;对散养动物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免疫,有条件的可实施程序化免疫。

(二)规范疫苗管理。要严格规范疫苗采购调拨、储运保障和发放使用管理,健全完善疫苗管理制度,建立疫苗台账并由专人负责,完备疫苗调拨、入库、保管、出库、领用等管理手续。要做到疫苗精准发放,减少损耗、避免浪费。加强疫苗储存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疫苗储运“全程冷链,无缝对接”。

(三)推进“先打后补”。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按照“统筹兼顾、包干使用、缺口自补”原则,进一步加强财力保障,在确保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养殖场户疫苗供应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落实好“先打后补”政策,使用好“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确保做到政策合理,审核严格,公开公正。

(四)组织技术培训。各地要在集中免疫开始前,组织做好乡村防疫人员免疫技术和人员防护技术培训。实施强制免疫时,防疫人员要严格做好人身安全防护规范免疫技术操作,按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工作,确保免疫过程生物安全措施到位,防止人为传播疫病。

(五)建立免疫档案。各地要指导养殖场(户)对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尤其要认真记录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相关信息,切实做到信息记录完整、

数据详实准确。免疫记录要与畜禽标识相符,确保可追溯。

(六)严格免疫报告。各县(市)区要按月报告疫苗采购及免疫情况,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月报告程序如下:县(市)区每月5日前向所属市报告上月情况,由市汇总后每月8日前向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报告。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汇总免疫信息,确保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并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七)评估免疫效果。各地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辖区内的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各级动物疫控机构要按照《黑龙江省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免疫评价,确保免疫效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动物防疫组织领导。地方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应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及时掌握免疫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免疫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监督养殖场户落实动物

防疫主体责任,特别要加大对规模养殖场户防疫监管力度。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

(三)严格疫苗生产企业监管。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强制免疫疫苗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全面实施兽药“二维码”管理制度,加强疫苗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

(四)强化地方财政经费保障。地方各级政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将动物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解决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不足部分。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

(五)开展强制免疫政策宣传。各地要充

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养殖者自主免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和防疫水平。

六、其他工作

(一)各地要认真做好牲畜炭疽防控工作,加强防疫宣传,落实汛期免疫、禁牧、消毒、排查、报告、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确保炭疽疫情稳定。

(二)各地要加强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工作,对边境地区散养放牧牛和外地购入牛,可视根据风险评估情况,采用国家批准的山羊痘疫苗(按照山羊的5倍剂量)进行紧急免疫。

(三)各地要统筹做好新城疫、羊痘、狂犬病、猪丹毒、猪腹泻病、禽霍乱等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密切关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进展,及时报告新问题、新变化。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国家、省免疫政策调整情况和我市防控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优化强制免疫有关要求并另行通知。

2023年鸡西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方案

为全面做好2023年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严格规范免疫技术操作,确保强制免疫效果,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方案》,结合我市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一)疫苗选择

选择与本地流行毒株抗原性匹配的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建议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二)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产品说明书操作。

(三) 推荐免疫程序

1. 规模场

种鸡、蛋鸡：雏鸡 14~21 日龄时进行初免，间隔 3~4 周加强免疫，开产前再强化免疫，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 4~6 个月免疫一次。

商品代肉鸡：7~10 日龄时，免疫一次。

饲养周期超过 70 日龄的，需加强免疫。

种鸭、蛋鸭、种鹅、蛋鹅：14~21 日龄时进行初免，间隔 3~4 周加强免疫，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 4~6 个月免疫一次。

商品肉鸭、肉鹅：7~10 日龄时，免疫一次。

鹌鹑等其他禽类：根据饲养用途，参考鸡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2. 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 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的易感家禽进行一次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高风险区的家禽进行一次紧急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进行紧急免疫。

(四) 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采用 GB/T 18936—2020《高致病性禽流

感诊断技术》规定的血凝试验(HA)和血凝抑制试验(HI)方法检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H5 和 H7 亚型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

免疫 21 天后，HI 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 (24 或 4^{log2})，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二、口蹄疫

(一) 疫苗选择

选择与本地流行毒株抗原性匹配的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建议使用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牛羊口蹄疫 O 型 - A 型二价灭活疫苗。

(二) 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产品说明书操作。

(三) 推荐免疫程序

1. 规模场

考虑母畜免疫情况、幼畜母源抗体水平等因素，确定幼畜初免日龄。如根据母畜免疫次数、母源抗体等差异，仔猪可选择在 28~60 日龄时进行初免，羔羊可在 28~35 日龄时进行初免，犊牛可在 90 日龄左右进行初免。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 1 个月后进行一次加强免疫，以后每间隔 4~6 个月再次进行加强免疫。

2. 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一次

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 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的易感家畜进行一次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口蹄疫传入高风险地区的易感家畜进行一次紧急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畜可以不进行紧急免疫。

(四) 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采用GB/T 18935-2018《口蹄疫诊断技术》规定的方法进行抗体检测。使用灭活疫苗免疫的,采用液相阻断ELISA、固相竞争ELISA检测免疫抗体;使用合成肽疫苗免疫的,采用VP1结构蛋白ELISA检测免疫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

猪免疫28天后,其他家畜免疫21天后,抗体效价达到以下标准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

液相阻断ELISA:牛、羊等反刍动物抗体效价 ≥ 27 ,猪抗体效价 ≥ 26 。

固相竞争ELISA:抗体效价 ≥ 26 。

VP1结构蛋白抗体ELISA:按照方法或试剂使用说明判定阳性。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70%的,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三、布鲁氏菌病

(一) 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布病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建议使用布病活疫苗(S2株)。

(二) 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产品说明书操作。

(三) 推荐免疫程序

1. 规模场

牛:每年秋季对3月龄以上牛口服S2疫苗。

羊:S2疫苗灌服。

其他疫苗,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免疫。

2. 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四) 免疫后抗体转阳率的测定

采用GB/T 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规定的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和ELISA方法检测抗体。评估免疫后的抗体转阳率,一般在免疫后4周进行抗体检测,A19疫苗和M5疫苗注射免疫的抗体阳转率一般不低于80%,S2疫苗灌服的抗体阳转率各地可根据历年转阳率情况确定。

鸡西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公安机关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公规〔2023〕1号

各分、县(市)局,市局治安支队、网安支队:

现将《全市公安机关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公安局

2023年2月23日

全市公安机关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做好全市公安机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工作,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21〕6号)等相关要求,纵深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主体发

展的营商环境,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在公安领域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 工作范围: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21〕6号)要求,对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逐条梳理认领涉及本系统的改革事项,市公安局全面认领承接5项改革任务,其中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革方式为直接取消审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等3项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爆破作业单位许可改革方式为优化审批服务。

(二) 具体内容:凡直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由审批部门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三、改革举措(对应《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一)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责任单位:治安支队、各分、县(市)局)

1. 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 具体改革举措: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是加强部门

间信息共享,市(地)公安机关在接受省级公安机关推送的信息后,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责任单位:治安支队、各分、县(市)局)

1.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2. 具体改革举措: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是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三)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责任单位:治安支队、各分、县(市)局)

1.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2. 具体改革举措: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是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四是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责任单位:网安支队、各分、县(市)局)

1.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2. 具体改革举措: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是积极与同级市场监管、文化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本地网吧企业登记、许可经营等情况,及时将有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二是加强信用监管,重点核查企业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规处理,并对失信主体纳入信用记录。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责任单位:治安支队、各分、县(市)局)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是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发扬斗争精神、强化攻坚克难,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周密措施,全力以赴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各项工作。

(二)夯实推进改革举措。要紧紧围绕公安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机制,加强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要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方式。全市公安机关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和考核评价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持续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和企业需求,尤其要加强审批民警在服务理念、管理理念、能力素质方面的培训力度,在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上不断探索,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

本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鸡西市公安局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鸡公规〔2022〕3 号)同时废止。

鸡西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鸡西市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鸡西市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园区)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商规〔2023〕1号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鸡西市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鸡西市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园区)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两方案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

鸡西市商务局

2023年3月10日

鸡西市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22号)发展目标要求,按照省商务厅统一部署,将在鸡西市开展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方联动”的思路,帮助我市实体企业持续开展直播电商(电子商务)运营,拓宽企业产品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零售额规模,帮助企业扩大

市场和提升竞争力。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行动名称

鸡西市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

二、行动目标

支持全市70家及以上企业新开并持续运营直播电商平台店铺,培养一批支撑店铺运营的主播、运营、客服等配套电商人才队伍,带动实体产业开展新零售业务、提升新零售能力,向直播电商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转型

发展,带动全市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

三、行动依据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22 号)及《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工作方案》(黑商规〔2023〕1 号)发展目标和指标任务要求,扶持鸡西市 70 家及以上实体企业新开并持续运营直播电商平台店铺,其中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数量比例不低于 30%。

四、行动时限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

五、行动内容

(一) 服务对象(实体企业)

有开展直播电商新零售意愿的本地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①限上商贸流通企业;
- ②龙江特色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 ③农村合作社;
- ④个体工商户。

服务对象应组织专人(团队)对接服务主体,按照相关要求接受业务指导和服务。

(二) 服务主体(平台及服务商)

有面向服务对象提供培训、伴教、陪跑、代运营等服务和获取平台流量等资源的能力,属于以下两种:

- ①活跃用户数超过 2 亿的大型电商平台企业;
- ②具备活跃用户数超过 2 亿的大型电商

平台企业官方认证服务商资质的企业。

服务主体应按照方案要求对服务对象进行有效服务,提高服务对象的电商运营能力,提升其网络销售规模。

(三) 服务内容和周期

1. 服务内容。服务主体应通过对服务对象开展以下服务使其达到验收标准:

①掌握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电商平台运营相关规则、电商运营道德规范及行业知识;

②开设网店并应用直播工具,开展持续直播销售;

③制定店铺及直播推广活动方案,引流并进行流量投放;

④完成产品拍摄、剪辑,通过短视频引流;

⑤掌握直播销售话术、技巧及策略;

⑥直播间布置、机位设置和导播切换;

⑦打造产品矩阵、寻找爆款产品;

⑧消费者购物心理分析,直播吸粉进群、私域运营变现流程;

⑨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等。

服务内容可根据服务对象实际进行修改完善。

2.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 6 个月,期间服务主体指导服务对象达到各项验收指标。

(四) 开展方式

1. 制定实施方案。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全市整体方案,各县(市)区商务局按照市级方案要求和各项任务指标,配合开展工作。

2. 遴选服务对象。全市共遴选 70 家实体企业参与助企行动,其中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数

量比例不低于30%。被确定为服务对象的实体企业需：

- ①具有电商化转型的主动意愿；
- ②签订承诺书等；
- ③被服务期间组织专人(团队)对接服务

主体,按照相关要求接受业务指导和服务；

④在黑龙江省(直播)电商选品库完成注册和产品填报；

⑤后续积极配合各级商务部门做好电商活动、情况调研、报送信息等工作,各级商务部门将在对接电商资源、入驻电商园区、参加国内知名电商展会、享受电商优惠政策等方面支持服务对象。

3.遴选服务主体。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2家优质服务商作为本次助企行动的服务主体。遴选条件需严格按照遴选标准进行筛选。

4.开展供需对接。市商务局会同各县(市)区商务局牵头组织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开展供需对接,通过供需对接会、洽谈会、服务模式路演等形式,支持服务对象提出直播电商转型需求,支持服务主体根据需求清单自行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充分满足双方合作意愿。

5.实施助企行动。服务主体按照与市商务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服务对象开展实体企业转型直播电商(电子商务)相关服务并达到验收标准。(2023年10月30日完成)

6.开展实时跟踪服务。市商务局需确保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意愿进行双方对接,确保双方有效服务;需按月跟踪助企行动工作进展,畅通与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沟通渠道,加

速服务对象转型进程。

7.参加营销大赛。市商务局需在2023年6月前,在服务对象中优选20%以上的企业参与2023年举办的黑龙江省第二届互联网营销大赛。

8.服务质量评估。市商务局需按照省商务厅的通知要求,依托黑龙江省(直播)电商选品库平台,组织开展助企行动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问卷作为评价助企行动工作和服务主体的服务能力和质量的重要依据。各服务主体应定期对服务对象开展回访,收集整理意见建议,不断改进优化服务。

(五)验收标准

服务主体需为服务对象提供6个月的服务期,服务期内服务对象平台帐号需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 ①直播时长不低于60小时；
- ②发布短视频不低于20条；
- ③服务期内至少2个月的单月店铺销售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 ④服务期内至少2个月的单月店铺成交单量不低于1000单。

各县(市)区商务局按照标准验收确定达标服务对象数量,市商务局依照政府采购合同兑现服务主体资金。

(六)工作总结

各县(市)区商务局应在本地助企行动服务期结束后,对工作成效进行总结,提炼好的做法,分析差距不足,为下步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积累经验、提供借鉴;组织作为服务主体的服务商企业总结服务成效,探索形成符合本地

发展实际,能够满足实体企业共性和个性需求的样本合同与操作规范,为下步规模化复制推广打好基础。在本地服务期结束一周内,将本地区助企行动的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市商务局。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审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全程跟踪。要确保此项工作做实做细,要真正将有需求、有潜力的服务对象遴选出来,确保见到实际效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是助企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做好审查。对申报单位虚报申报材料,骗取、冒领财政补助资金,一旦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违规所得资金,申报单位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得再申请财政相关补助,相关县(市)区在以后财政资金补助分配上予以减少。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原则,确保服务对象、服务主体确认流程合规。组织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共同深入企业进行调研,对申报企业实地查验面要达到50%以上,对企业申报材料如有疑问,须到企业实地复核。要符合当地发展实际,遴选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

(三)加强跟踪服务。各县(市)区电商主管部门要按月跟踪助企行动工作进展,畅通与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沟通渠道,加速服务对象转型进程。服务主体要建立专业技术团队和服务专员,及时解决服务对象提出的需求和诉求,帮助服务对象切实解决转型相关问题。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商务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案例,为我市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各县(市)区数量指标任务分配表

2.服务对象(实体企业)统计表

附件1

各县(市)区数量指标任务分配表

序号	各县(市)区	实体企业 数量(个)	限上商贸流通 企业数量(个)	参加第二届互联网 营销大赛企业数量(个)
1	密山市	15	5	3
2	虎林市	15	5	3
3	鸡东县	11	3	3
4	鸡冠区	15	5	3
5	恒山区	1	0	0
6	滴道区	1	0	0
7	城子河区	10	3	2
8	梨树区	1	0	0
9	麻山区	1	0	0
	合计	70	21	14

附件2

服务对象(实体企业)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产品	是否为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鸡西市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 基地(园区)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我市直播电商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22号)发展目标要求,按照省商务厅统一部署,将在鸡西市开展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园区)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全市电商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创建名称

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园区)示范创建

二、创建目标

在全市力争创建1家及以上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园区),示范带动区域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创建依据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22号)及《黑龙江省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园区)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黑商规〔2023〕1号)发展目标和指标任务要求,在鸡西市力争创建1家及以上区域直播电商(电子

商务)共享基地(园区)。

四、创建对象

鸡西市内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基地(园区)

五、创建时限

2023年6月30日止

六、创建内容

(一)申报条件

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示范创建参照《黑龙江省直播电商共享基地建设和运营规范》(DB23/T 2953—2021)省级地方标准执行,基地示范创建的基本标准为:

1. 具有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机构单位、正式投入运营1年以上;
2. 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3.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月平均入驻电商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直播间数量不少于10间;
4.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网络零售额不低于3000万元;
5.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电商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
6. 基地电商投资额和电子商务企业网络零售额需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7.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8.已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政策扶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 9.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经国家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后方可申报。

(二)组织实施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全市整体方案,由各县(市)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基地的示范创建工作。

(三)实施方式

- 1.制定鸡西市区域直播电商共享基地(园区)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并协调财政部门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 2.下发示范创建工作通知,组织各县(市)区商务局进行申报,各县(市)区商务局负责汇总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统计各申报材料基本信息;

- 3.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分细则,成立评审专家组,组织评审专家对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复核;

- 4.按照专家评审打分结果由高至低对各申报单位进行排序,择优确定示范创建单位候选名单;

- 5.对示范创建候选单位进行公示;

- 6.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创建候选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确定为示范创建单位;

- 7.协调财政部门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对示范创建单位进行补助并拨付资金;

- 8.各县(市)区商务局对确定为示范创建的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 9.各县(市)区商务局对示范创建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市商务局。

(四)补助标准

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示范创建达标验收合格后,按照平均每个基地不高于省财政下发的资金总额对全市数量指标的平均额给予示范基地资金补助。

(五)工作总结

各县(市)区商务局应在本地示范创建完成后,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炼好的做法,分析差距不足,为下步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积累经验、提供借鉴;组织各入选基地(园区)总结优秀做法,探索形成符合本地发展实际,能够拉动当地电商产业发展的基地(园区)发展方向和样本举措,为其他县(市)区电商基地(园区)发展提供样板。6月30日前,将本地区示范创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市商务局。

七、有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本地区示范创建项目的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案。各项政策措施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要集中力量扶优扶强,不搞平均主义,要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未按时完成项目资金结算的,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的有关规定缴回省级财政。

-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各县(市)区

商务局要加强对项目评审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项目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合规。要深入企业进行调研,对申报企业实地查验面要达到50%以上,对企业申报材料如有疑问,须到企业实地复核。要履行必要程序,项目申报和评审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

(三)做好资金管理。省商务厅负责确定全省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园区)示范创建工作指标数量,并使用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等新经济产业发展资金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市商务局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工作,对电商基地(园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

料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做好审查。对申报单位虚报申报材料,骗取、冒领财政补助资金,一旦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违规所得资金,申报单位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得再申请财政相关补助。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已完成的项目要及时做出绩效评价,并形成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商务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案例,为我市区域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共享基地(园区)示范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鸡西市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鸡市监规〔2023〕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鸡西市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0日

鸡西市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备案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鸡西行政区内从事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活动的个体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备案。

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实行一地一备案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编号。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的申请、受理和发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从事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在鸡西行政区域内从事校外托管机构的个体经营者。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县(市)区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表。备案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第七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取得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事项。

第八条 已持有营业执照的食品经营者从事校外托管的,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其在从事经营活动前完成备案。

第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

第十条 禁止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和《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经营行为。

第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黑龙江省食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开展经营

活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申请备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销售和制售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食品经营区与生活区分
离,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销售、制售经营品种、数量相
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
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
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
设备或者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防止待销售、制售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
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
物;

(四)具有与销售、制售经营相适应的保
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五)食品经营、贮存场所环境整洁;

(六)餐具、饮具、食品容器、工具和设备
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七)配备符合食品贮存温度要求的设备
设施;

(八)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
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

(九)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十)食品加工销售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
生,加工销售食品时,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服、
帽等;

(十一)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

(十二)实行分餐制;

(十三)每餐食品成品应当按照相关要求
留样,并保存留样记录;

(十四)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
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
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
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
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
构)备案,可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同步备案,应当
向申请人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
交下列材料:

(一)主体资质证明

(二)备案信息采集表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
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
构)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向县(市)区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提出保证声明。对备案材料的真
实性负责,并在保证声明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备案
材料后,对填报内容完整规范的,应当及时备
案,制发备案证明;填报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
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正在
申请小经营核准的,应当终止相关许可审批程
序并转为备案。已经取得食品小经营核准证
的,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备案
使用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备案证明,式样、编号规则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备案证明编号由汉字“小经营校托(备案)”后加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12位阿拉伯数字的前6位为受理机关编号,后6位为食品小经营序号,前6位与后6位阿拉伯数字之间为一个半角空格。受理机关编号原则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中行政区域代码的前6位,序号自000001开始顺序使用。示例如下:小经营校托(备案)230302000001,其中23代表黑龙江省、03代表鸡西市、02代表鸡冠区。食品小经营备案证明编号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九条 备案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备案机关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备案证明,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证明。

第五章 补办与注销

第二十一条 营业执照内容发生变化的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应当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证明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表(补办);
- (二)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证

明遗失声明(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选择在政府网站、官方公众号统一公示遗失声明)。

材料符合要求的,原发备案证明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证名,证名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明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
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注销申请书;
- (二)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表原件;
- (三)经营者身份证明文件;
- (四)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注销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予以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注销手续:

- (一)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二)备案证明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备案证明依法被吊销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备案被注销的,备案证名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30日内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检查人员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有效证件。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风险等级为D类。按照《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开展全项检查,对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限期整改,并督促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

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布经备案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和举报投诉电话。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名单及时告知辖区内的中小学校,中小学校应当及时在学校醒目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公布经备案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

中小学校应当在每学期开学时,对学生的用餐方式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就餐情况,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鼓励中小学生法定监护人与校外托管机构签订供餐协议,同时告知学生所在学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经营相关定义:

食品小经营,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或在商场、超市、有形市场内租赁场地,经营场所和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符合《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的,不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条件的小超市(小食杂店)、小餐饮(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校外托管机构、现场制售方式经营食品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受学生监护人委托,在学校外专门为学生提供餐饮以及看护、辅导等服务的经营者。

热食类食品,指食品原料经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烤、炸等烹饪工艺制作,在一定热度状态下食用的即食食品,含火锅和烧烤等烹饪方式加工而成的食品等。

第二十九条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经营(小餐饮)的核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鸡西市食品小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鸡市监规〔2022〕7号)文件同时废止。

校外托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表

首次 补办

名称: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基本情况(样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联系电话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			
餐饮加工场所面积	m ²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编号 (补办时填写)			
事项 (补办时填写)			

保证申明

申请人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 - 2021)等要求,现提出校外托管机构备案申请,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样表）

人员分类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样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食品设施设备登记表(样表)

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登记表(样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文本编号

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表(样表)

备案编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经营场所	
经营项目	
备注	

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取消登记表(样表)

名称	
备案编号	
经营者	
经营场所	
备案取消 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申请取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应当取消备案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备案部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鸡西市财政局关于修订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的通知

鸡财规〔2023〕1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鼓励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照鸡政办规〔2020〕11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重新制定了《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

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

第一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定期存款利率水平、贡献度（包括税收收入贡献和对地方经济支持）、经营状况（包括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和利润总额）、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指标。

第二条 评标标准和计分方式。评分实行百分制，各指标及分值分别为：定期存款年利率指标（4分）；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指标（6分）；对地方经济支持指标（45分）；银行经营

状况指标（40分）；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指标（5分）。以上指标均以截至竞标前一个月相关数据计算得分，每项指标最低得分零分。若在6月末前开展竞争性存放工作，则使用上年年末数据计算得分。

第三条 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相应期限的存款利率，直接反映资金存放效益。该指标以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础，按相应期限的竞标存款利率评分。

第四条 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是指各银行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总额(市级和区级税收收入)。该指标以税务部门提供的银行业纳税情况为依据。具体分值设置如下: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量(4分);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2分)。

第五条 对地方经济支持是指各银行对本地区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情况。该指标以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鸡西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鸡西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鸡西银保监分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其中包括存贷比、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涉农贷款情况、制造业贷款情况、当年新增贷款等。

各项指标具体分值设置如下:

1. 存贷比(14分);
2.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分),各银行当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包括贴现、个人住房贷款、透支及各项垫款);
3.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4分);
4. 涉农贷款余额当年增量(4分);
5. 制造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4分);
6. 当年新增贷款(14分)。

数据提供部门和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指标,由鸡西银保监分局提供全市数据;存贷比指标和当年新增贷款指标由鸡西银保监分局提供剔除域外贷款因素后的全市数据;其他数据由鸡西人民银行提供全市数据(农商行包括鸡密虎)。

第六条 银行经营状况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该指标以鸡西银保监分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具体包括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和利润总额。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不良贷款率(15分);不良贷款余额(15分);利润总额(10分)。数据口径为全市数据。

第七条 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根据竞标银行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改革情况进行打分。该指标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供的竞标银行在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考评中有效创新改革案例数量为依据。

第八条 评分计算公式。评分指标应当按照属性区分顺向指标和逆向指标两类分别计分,逆向指标包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其余指标均为顺向指标。所有指标均按以下评分公式计算:

(一)顺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 = 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某行某项指标 - 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二)逆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 = 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某行某项指标 - 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第九条 中标原则。根据上述指标得分计算总分,确定3家中标银行,竞标银行获得存款额度由市财政局(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

确定。

第十条 本评分指标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评分指标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施行,鸡财规〔2020〕2号文件同时废止。

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

第一条 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定期存款利率水平、贡献度(包括税收收入贡献和对地方经济支持)、经营状况(包括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和利润总额)、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指标。

第二条 评标标准和计分方式。评分实行百分制,各指标及分值分别为:定期存款年利率指标(10分);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指标(10分);对地方经济支持指标(60分);银行经营状况指标(10分);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指标(10分)。以上指标均以截至竞标前一个月相关数据计算得分,每项指标最低得分零分。若在6月末前开展竞争性存放工作,则使用上年年末数据计算得分。

第三条 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相应期限的存款利率,直接反映资金存放效益。该指标以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础,按相应期限的竞标存款利率评分。

第四条 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是指各银行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总额(市级和区级税收收入)。该指标以税务部门提供的银行业纳税情况为依据。具体分值设置如下:当年纳税总

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量(6分);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4分)。

第五条 对地方经济支持是指各银行对本地区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情况。该指标以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鸡西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鸡西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鸡西银保监分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具体包括存贷比、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涉农贷款情况、制造业贷款情况、当年新增贷款等。

各项指标具体分值设置如下:

1. 存贷比(18分);
2.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分),各银行当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包括贴现、个人住房贷款、透支及各项垫款);
3.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6分);
4. 涉农贷款余额当年增量(6分);
5. 制造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6分);
6. 当年新增贷款(18分)。

数据提供部门和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当年增量指标,由鸡西银保监分局提供全市数据;存贷比指标和当年新增贷款指标由

鸡西银保监分局提供剔除域外贷款因素后的全市数据；其他数据由鸡西人民银行提供全市数据（农商行包括鸡密虎）。

第六条 银行经营状况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该指标以鸡西银保监分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具体包括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和利润总额。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不良贷款率（4分）；不良贷款余额（2分）；利润总额（4分）。数据口径为全市数据。

第七条 优化营商环境水平。根据竞标银行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改革情况进行打分。该指标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供的竞标银行在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考评中有效创新改革案例数量为依据。

第八条 评分计算公式。评分指标应当按照属性区分顺向指标和逆向指标两类分别计分，逆向指标包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其余指标均为顺向指标。所有指标均按以下评分公式计算：

(一)顺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 = 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某行某项指标 - 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二)逆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 = 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某行某项指标 - 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第九条 中标原则。根据上述指标得分计算总分，确定3家中标银行，竞标银行获得存款额度由预算单位（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第十条 本评分指标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评分指标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鸡财规〔2020〕2号文件同时废止。